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《枸杞》等 7 项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的通告

2021 年 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青卫食品〔2014〕25号）规定，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（企业）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对《枸杞》《青稞米》《灭菌牦牛乳》《牦牛奶酪》《藜麦酒》《黑果枸杞》《黑果枸杞中花青素含量的测定》等 7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示期满 30 天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公示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未提出质疑，现将制订的《枸杞》等 7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如下。

食品安全地方 标准名称	制定单位名称	标准备案编号	备案有效期限
枸杞	西宁海关	DBS63/0005-2021	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
青稞米	西宁海关、青海大垚生态 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DBS63/0006-2021	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

灭菌牦牛乳	青海省畜牧总站	DBS63/0007-2021	2021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
牦牛奶酪	青海高原牧歌乳制品有限公司	DBS63/0008-2021	2021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
藜麦酒	青海省食品工业协会、青海卡约初禾生态农业科技的有限公司	DBS63/0009-2021	2021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
黑果枸杞	青海大学、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、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	DBS63/0010-2021	2021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
黑果枸杞中花青素含量的测定	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、青海大学、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	DBS63/0011-2021	2021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

以上7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正式实施，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正式实施前执行。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，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西宁海关，省卫生监督所、省疾控中心，相关制定单位。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李文英